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发出, 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,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江南德瑞斯(南通)船用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》:

同意 9 票 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

公司董事会同意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江南德瑞斯(南通) 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6000 万元,贷款年利率为 4.35%, 贷款期限为2016年02月15日起至2016年08月14日止, 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